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各监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恒足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6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 2017 年的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17-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公告号：2017-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号：2017-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使用计划范围内，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具体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

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